環球科技大學
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MA508會議室

出席人員： (如簽名頁)

列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沈健華副校長、林明芳院長、葉燉烟、許慧珍、陳純瑩、盧盈光、劉文良及張惠君等教師代表及王怡評、鄭思敏等學生代表

缺席人員：無

主 席：陳副校長　富都　　紀錄：鍾雅儷

壹、 主席致詞(10 分鐘)

各位主管、老師及同學大家好，因為校長因公到美國講學，由我代理本次會議主席，校務會議是很重要的會議，有關組織的發展，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及同學在寒冷的天氣能出席本次會議，本次會議有 13 個提案須經討論，為把握時間，請直接進入討論議題。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5 分鐘)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環球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決算案」。	已於 99.11.29 環科大會字第 0991001439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備。	會計室
二	「環球技術學院附設實習托兒所九十八學年度（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決算案」。	已於 99.11.29 環科大會字第 0991001439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備。	會計室
三	「環球科技大學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本案業經教育部 99.11.22 核定。	人事室
四	「環球科技大學 99-10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乙案。	已於 99.11.16 提送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印製分送學術、行政一級單位存參。	研發處
五	「本校嘉東校區學生實習餐廳新建工程」規劃興建乙案。	已於 99.12.23 提送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興建案。	總務處
六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案。	已於 99.12.08 經教育部准予核定。	人事室
七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	已於 99.12.07 經教育部准予核定。	人事室

	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八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已於 99.12.17 陳報教育部，並依來函修正後陳報教育部核備中。	人事室
九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已於 99.12.17 陳報教育部，並依來函修正後陳報教育部核備中。	人事室
十	「環球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已於 99.11.02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秘書室
十一	「環球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已於 99.11.02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秘書室
十二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已於 99.11.03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學務處
十三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正案。	於 99.11.16 及 99.12.8 簽請校長核定，校長裁示需再確認內容，將再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	學務處
十四	「環球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已於 99.10.29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總務處
十五	「環球科技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修正案。	已於 99.11.02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秘書室

決　議：洽悉。

參、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吳豐帥主任秘書

1. 本校法規撰寫標準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 本校內控制度手冊已提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依據教育部規定時程開始實施，未來要提會議討論之法案須於七日前經校長簽核，送法規小組審議後再提送會議討論。
3. 1/13 台中技術學院約有 30 餘位教職同仁來本校交流，將依改名科大訪視及評鑑分成 4 組進行，請各單位注意辦公室及相關空間的整潔，充份盡到地主之宜。本校提供資料查閱，不提供書面影印。

肆、 討論事項(90 分鐘)

案由一：本校申請 101 學年度新增設「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 本案依據「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 依本校規劃擬自 101 學年度增設「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一。

三、 依規定日程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案由二：本校申請 101 學年度新增設「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 本案依據「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 依本校規劃擬自 101 學年度增設「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二。

三、 依規定日程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案由三：本校申請 101 學年度新增設「運動休閒研究所」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 本案依據「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 依本校規劃擬自 101 學年度增設「運動休閒研究所」，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三。

三、 依規定日程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案由四：環球科技大學設校基金解約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 82.9.2 台(八二)技○四九六四三號函:「新設立私立學校在立案招生後三年內不得動支基金，自第四年起得依需要逐年動支基金，每年額度不得超過 25%，惟至少應保留 30%，並應事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

二、 99 學年度新建學生實習餐廳所需經費計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其中壹仟伍佰萬元由設校基金支應,擬於 99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解約動支。

決　議：照案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案由五：「環球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新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發展中心)

說　明：

一、 配合本校校務發展，本中心調整為行政一級單位，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案於 99.10.15 經第 3 次「休閒運動發展中心會議」，及 99.10.26 法規諮詢小組審議通過，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四，p6。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休閒運動中心依決議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第三條修正為：「本中心教學研究組掌理下列事項」。本條各款於最後加上句點。

二、第四條修正為：「本中心競賽活動組掌理下列事項」。本條各款於最後加上句點。

案由六：「環球科技大學學校發展處設置辦法(草案)」新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 依據本校組織系統表之規定，學校發展處得設置招生事務中心、公共事務中心及社會資源組。

三、 本辦法業經 99.12.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五，p7。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秘書室依決議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第五條第五款修正為：「辦理校友資源及組織相關業務」。原第五款修正為第六款。

案由七：「環球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業經 99.12.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三、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六，p8-9。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研發處依決議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第一條修正為：「本校....，依據...，特訂定...。」

二、第四條修正為：「本處產學合作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三、第六條第四款修正：「辦理校友就業調查相關事宜」。

案由八：「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草案)」新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 為使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業經 99.12.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三、「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草案）」，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七，p10。

決　議：本案緩議。請檢視本校現行之相關辦法，是否可以強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等相關事宜，有全面性的思考，建立共識，再提送會議討論。

案由九：「環球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配合「大學法」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二、 本辦法業經 99.12.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三、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八，p11-14。

決　議：修正後通過。授權人事室做字面修正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十：「環球科技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 配合校務發展修正本辦法。

二、 本辦法業經 99.12.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三、 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九，p15-16。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人事室依決議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第五條修正為：「…….最長以再延長三學年為限，…..。」

二、第七條修正為：「外籍客座教授、副教授得補助機票費，其標準如下：」。其第三款文字，不予重「複」別字修正。

三、第十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本校「講師申請留職停薪研究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 配合校務發展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內容。

二、 本辦法名稱修正為「教師申請留職停薪研究辦法」，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十，p17-18。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人事室依決議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第二條修正為：「…….，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留職停薪研究，至多以二年為限，…..。」

案由十二：本校「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 98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評鑑計畫書面審查報告辦理。

二、 本案業經 99.11.22 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99.12.08 99 學年度第 4 次

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三、 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十一，p19-27。

決　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十三：本校「專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育部 99.11.24 臺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辦理。

二、 本案業經 100.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三、 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十二，p28-40。

決　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伍、 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40a.m.)